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省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正阳竞谈-2025-74c）
的采购结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c 包。

1.2 工程地点：正阳县雷寨乡、慎水乡境内

1.3 工程内容：基层：20cm 厚 5%水泥稳定石渣；面层：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盖板涵：基坑开挖，基础，台身，盖板铺装，回填。

1.4 设计标准：采用公路四级标准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全长 1130 米，全宽 3.5 米，1-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1.9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元（¥ 772600 元）；

2.2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评审或审计结算后，按评审结果付款至评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3.3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3.4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取得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满贰年。

第四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龙 执业证书信息：豫241202193784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

4.1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图纸施工；

4.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3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提供施工场地及技术资料；

5.1.2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

5.1.3 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

5.1.4 组织交工验收等工作。

5.2 乙方责任：

5.2.1 按图施工，确保质量与进度；

5.2.2 自行采购材料并接受第三方检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2.3 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必须按期交工，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原因延缓工期；

5.2.4 办理工程保险（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5.2.5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

5.2.6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充分勘察施工现场, 本合同金额为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6.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3 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不得延缓工期, 逾期每日扣款1000.00元;

7.4 工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若拒不返工整改的甲方将上报相关交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第十一条 附件

10.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5 其他合同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正阳县正大路 291 号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超

或其委托代理人:

牛国清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